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易字第555號

上訴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柯○○（原名柯○○）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違反保護令等案件，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2年度易字第57號，中華民國112年3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853、4440、7239、768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

一、柯○○（原名柯○○）為蘇○○之配偶及甲○○之父，同住於○○市○○區○○路00巷○○○0號2樓，與之分別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第3款之家庭成員關係，前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於民國111年1月7日核發111年度暫家護字第3號民事暫時保護令，及於111年7月14日核發111年度家護字第50號民事通常保護令（原暫時保護令失效），命柯○○不得對甲○○、蘇○○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及不得對甲○○、蘇○○為騷擾之聯絡行為，柯○○知悉暫時保護令、通常保護令內容，仍為下列行為：

(一)柯○○基於違反暫時保護令之犯意，於111年5月21日晚間8時12分許，在上址住處，持續辱罵「沒有用」、「神經病」等話語，對甲○○施以精神上不法侵害行為，而違反暫時保護令。

(二)柯○○基於違反暫時保護令及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於111年5月22日晚間7時15分許，在上址住處，自廚房拿取魚頭刀1把走向甲○○，以此加害生命、身體之舉動恐嚇甲○○，使甲○○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以此方式對甲○○實施精神上不法侵害，而違反暫時保護令。

01 (三)柯○○基於違反通常保護令及恐嚇之犯意，於111年7月16日
02 上午8時5分許，在上址住處，向蘇○○恫稱：「你是要死
03 喔？你不要這樣做啦，怎麼死的都不知道」，以此加害生命
04 之言語恐嚇蘇○○，使蘇○○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05 以此方式對蘇○○實施精神上不法侵害，而違反通常保護
06 令。

07 二、案經甲○○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移送臺灣基隆地
08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9 理 由

10 甲、有罪部分：

11 壹、證據能力：

12 本案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證據，皆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
13 背法定程序所取得。又檢察官、被告柯○○於本院準備程序
14 及審理時均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卷第67至70、141至144
15 頁），復經審酌該等證據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顯不可信與不
16 得作為證據之情形，亦無違法不當之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
17 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
18 8條之4反面解釋及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19 貳、實體部分：

20 一、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21 訊據被告矢口否認有何違反保護令及恐嚇等犯行，辯稱：甲
22 ○○不務正業，整天在家上網、玩手機，我是望子成龍，基
23 於關心叨唸幾句，非得以違反保護令罪相繩，否則無異以保
24 護令將甲○○奉為太上皇，我身為人父卻要對子女百依百
25 順，蘇○○則是一昧維護甲○○，我擔心蘇○○受到傷害，
26 好意提醒，並無恐嚇之意；至於111年5月22日我拿魚頭刀是
27 要收起來，並非恐嚇云云。經查：

28 (一)被告為蘇○○之配偶及甲○○之父，同住○○市○○區○○
29 路00巷○○○0號2樓，與之分別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
30 第1款、第3款之家庭成員關係，前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於11
31 1年1月7日核發111年度暫家護字第3號民事暫時保護令，及

01 於111年7月14日核發111年度家護字第50號民事通常保護
02 令，命被告不得對甲○○、蘇○○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
03 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及不得對甲○
04 ○、蘇○○為騷擾之聯絡行為，被告知悉上開暫時保護令、
05 通常保護令內容之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供述在卷
06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440號偵查卷宗【下
07 稱4440偵卷】第69、144頁、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
08 字第4853號偵查卷宗【下稱4853偵卷】第12頁、臺灣基隆地
09 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7239號偵查卷宗【下稱7239偵卷】
10 第10頁），且有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1年度暫家護字第3號民
11 事暫時保護令暨送達證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瑞芳分局保護
12 令執行紀錄表、家庭暴力案件相對人制約紀錄表、臺灣基隆
13 地方法院111年度家護字第50號民事通常保護令附卷可資佐
14 證（4853偵卷第39至44頁、7239偵卷第19至25頁、臺灣基隆
15 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7682號偵查卷宗【下稱7682偵
16 卷】第23至25頁），此情首堪認定。

17 (二)被告雖否認有何違反保護令、恐嚇之犯行，而以前揭情詞置
18 辯。然查：

19 1. 犯罪事實一(一)部分：

20 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以「沒有用」、「神經病」
21 等話語辱罵甲○○之事實（原審112年度易字第57號刑事卷
22 宗【下稱原審卷】第32頁、本院卷第67、71頁），與證人即
23 告訴人甲○○、證人丁○○、蘇○○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互
24 核相符（4440偵卷第72、76、80頁），可見被告於111年5月
25 21日晚間8時12分許，在上址住處，確有對甲○○辱罵「沒
26 有用」、「神經病」之行為，該等言語足使甲○○難堪、不
27 快而生痛苦感受，自屬精神上不法侵害之家庭暴力行為。被
28 告為人父親，期使子女有所作為，非不得理性溝通，瞭解子
29 女興趣、嗜好、專長，提供個人生活、工作經驗，對所遭遇
30 困境給予鼓勵、建議，「沒有用」、「神經病」之話語除貶
31 抑人格、否定個人價值外，並無任何正向作用，被告以其望

01 子成龍，基於關心予以叨唸云云，否認犯罪，洵非有據。

02 **2. 犯罪事實一(二)部分：**

03 被告於警詢時坦承：111年5月22日晚間7時15分許，我與甲
04 ○○口角爭執，甲○○把自己的錯都說成是我造成的，我一
05 氣之下，衝到廚房拿魚頭刀要跟他理論，我只是要嚇嚇他而
06 已，是甲○○激怒我，我才會違反保護令，後來蘇○○勸阻
07 我，我就回復平靜把刀拿回去廚房流理台等語（4853偵卷第
08 10、11頁），與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及偵查中、證人
09 蘇○○、丙○○於警詢時所為證述尚無二致（4853偵卷第16
10 至17、22、26、106頁），並有魚頭刀1把扣案，及新北市政府
11 警察局瑞芳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魚頭刀指認
12 照片、錄影畫面擷圖在卷足稽（4853偵卷第29至35、57、5
13 9、61至63頁）。復經原審勘驗甲○○提出之錄影檔案結
14 果：被告在上址住處與甲○○發生爭執，從客廳走向廚房，
15 甲○○亦從客廳走向廚房門前，被告進入廚房後，伸手往右
16 側拿起物品，當被告轉身面向鏡頭時，先以左手拿刀，再將
17 刀具遞到右手並走出廚房，被告朝甲○○方向走去，甲○○
18 原先面向廚房門口，見被告持刀，即往後方移動，廚房內身
19 穿暗紅色衣服女子以左手拉住被告左手，現場有女聲：「你
20 不要這樣」，甲○○退到客廳神桌旁邊（原審卷第38頁）。
21 以上事證俱足補強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為真，堪認被告確有
22 持魚頭刀走向甲○○之恐嚇舉動，而為違反保護令之行為。
23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翻異前詞，改稱：我只是要把魚頭刀拿回
24 廚房收起來云云，與前開勘驗所見被告與甲○○口角爭執
25 後，立即至廚房取出魚頭刀走向甲○○，迫使甲○○退往客
26 廳神桌旁，經在旁家屬出言制止等過程，扞格不入，無非卸
27 責之詞，不足採信。

28 **3. 犯罪事實一(三)部分：**

29 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坦承對蘇○○口出：「你是要死
30 喔？你不要這樣做啦，怎麼死的都不知道」等話語之事實
31 （原審卷第92頁、本院卷第67、70、147頁），並經證人蘇

01 ○○、甲○○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綦詳（7239偵卷第14、1
02 6、63頁），且原審勘驗甲○○提出之錄影檔案結果：甲○
03 ○走近廚房，可聽見被告稱：「你是要死喔？你不要這樣做
04 啦，怎麼死的都不知道」，之後被告出現在畫面，從廚房走
05 出來（原審卷第89頁），足認被告確有對蘇○○稱：「你是
06 要死喔？你不要這樣做啦，怎麼死的都不知道」等話語。而
07 證人蘇○○於警詢、偵查中證稱：當時我在廚房，被告跑到
08 廚房來說：「要死呢、什麼時候準備要死」的話，他當時有
09 喝一點酒，我有一點害怕等語（7239偵卷第14、64頁），證
10 人甲○○於偵查中則證稱：當天被告是先在廚房破壞鍋鏟、
11 用力關廚房的門，然後對蘇○○說那些話，我才出去錄影等
12 語（7239偵卷第64頁），可知被告行為時係酒後生氣狀態，
13 所為「你是要死喔？你不要這樣做啦，怎麼死的都不知道」
14 等言語足使蘇○○心生畏懼，自屬精神上不法侵害之家庭暴
15 力行為。被告否認上情，所辯：我是好意提醒蘇○○云云，
16 顯然悖於常情，不足為據。

17 (三)至被告提出USB1個，以資證明其與甲○○平日相處正常之事
18 實，經本院檢視其檔案日期為4月21日、5月25日、5月31日
19 （本院卷第70頁），均非本件案發時間，且被告與甲○○為
20 父子關係，共同生活多年，縱因甲○○工作問題有所不睦，
21 衡情亦不至無時無刻均處於衝突狀態，其二人平日尚能正常
22 相處，並不影響本案犯罪事實之認定，自無調查之必要。綜
23 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違反保護令及恐嚇等犯行，均堪認
24 定，應依法論科。

25 二、論罪：

26 (一)家庭暴力防治法第15條第1項規定：「通常保護令之有效期
27 間為2年以下，自核發時起生效。」通常保護令自核發時起
28 生效，至於通常保護令已否送達於當事人，係屬審酌當事人
29 抗告期間能否起算之事項，而與其生效與否不生影響。法院
30 核發通常保護令時，雖暫時保護令已失其效力，惟通常保護
31 令與暫時保護令之內容如無二致，通常保護令之相對人既曾

01 收受暫時保護令，主觀上已有不得再對受保護人實施身體或
02 精神上不法侵害行為之認識，在法院核發通常保護令時，其
03 主觀上法律效果之認定，亦未變更，竟仍基於違反保護令之
04 犯意，對受保護人為身體及精神上不法侵害行為，已該當於
05 違反通常保護令之犯罪（本院104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
06 第21號研討結果參照）。被告為犯罪事實一(三)之行為時，臺
07 灣基隆地方法院核發之111年度家護字第50號民事通常保護
08 令業已生效，且該通常保護令與暫時保護令之內容並無二
09 致，是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三)部分所違反者應為上開通常保護
10 令，先予指明。

11 (二)又家庭暴力防治法所謂「精神上不法侵害」，包括以謾罵、
12 吼叫、侮辱、諷刺、恫嚇、威脅之言詞語調脅迫、恐嚇被害
13 人之言語虐待、竊聽、跟蹤、監視、冷漠、鄙視或其他足以
14 引起人精神痛苦之精神虐待及性虐待等行為。詳言之，若某
15 行為已足以引發行為對象心理痛苦畏懼之情緒，應即該當精
16 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且因家庭暴力行為多有長期性、習慣
17 性、隱密性、連續性之特徵，家庭成員間關係密切親近，對
18 於彼此生活、個性、喜惡之瞭解為人際網路中最深刻者，於
19 判斷某一行為是否構成精神上不法侵害時，除參酌社會上一
20 般客觀標準外，更應將被害人主觀上是否因加害人行為產生
21 痛苦恐懼或不安之感受納入考量。至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
22 第4款規定之「騷擾」，係指任何打擾、警告、嘲弄或辱罵
23 他人之言語、動作或製造使人生畏怖之行為，使他人因而產
24 生不快不安之感受，與前述精神上不法侵害行為肇致相對人
25 心理恐懼痛苦，在程度上有所區分。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26 第1款、第2款係依被告之行為對被害人造成影響之輕重而為
27 不同規範，若被告所為已使被害人生理或心理上感到痛苦畏
28 懼，即可謂係對被害人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家庭暴
29 力行為，反之若尚未達此程度，僅使被害人產生生理、心理
30 上之不快不安，則僅為騷擾定義之規範範疇。是故若被告所
31 為，顯已超出使被害人生理、心理感到不安不快之程度，而

01 造成被害人生理、心理上的痛苦，係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02 61條第1款規定，自無庸再論以同條第2款規定（本院99年法
03 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9號研討結果參照）。本件被告於犯
04 罪事實一(一)至(三)所為，已足引發甲○○、蘇○○心理痛苦、
05 畏懼之情緒，是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家庭暴力
06 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其就犯罪事實一(二)、
07 (三)所為，均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令
08 罪及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檢察官起訴書就上開
09 犯罪事實一(一)、(二)部分認應另論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
10 款之罪，容有誤會。

11 (三)犯罪事實一(二)、(三)部分，被告分別以一行為觸犯違反保護令
12 及恐嚇危害安全二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
13 定，各從一重之違反保護令罪論處。

14 (四)被告所犯違反保護令三罪，行為時間均可明顯區隔，行為態
15 樣有別，其中犯罪事實一(一)、(二)與犯罪事實一(三)侵害法益各
16 不相同，無從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應認犯意各別，行
17 為互殊，予以分論併罰；公訴人於原審審理時主張論以接續
18 犯（原審卷第94頁），尚乏所據。

19 三、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20 (一)公訴意旨略以：

21 1.被告於111年5月21日20時12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
22 巷○○○0號2樓住處內，持續以「沒有用」、「神經病」等
23 語，向甲○○施以騷擾行為，並於警方到場後，仍持續對甲
24 ○○咆嘯，並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輪流持螺絲起子及
25 美工刀朝甲○○揮舞，致甲○○心生畏懼，足生損害於生
26 命、身體之安全，以此方式對甲○○騷擾及實施精神上之不
27 法侵害而違反保護令。因認被告除犯罪事實一(一)之行為外，
28 另有持螺絲起子、美工刀朝甲○○揮舞之行為，涉犯家庭暴
29 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第2款之違反保護令及刑法第305條
30 之恐嚇危害安全等罪嫌。

31 2.被告於111年5月22日19時15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

01 巷○○○0號2樓住處內，持續以「養你沒有用」、「沒有拿
02 錢回來」等語，向甲○○施以騷擾行為，並基於恐嚇危害安
03 全之犯意，走至廚房拿取魚頭刀1把，持刀朝甲○○方向走
04 去，致甲○○心生畏懼，足生損害於生命、身體之安全，以
05 此方式對甲○○騷擾及實施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而違反保護
06 令。因認被告除犯罪事實一(二)之行為外，另有以「養你沒有
07 用」、「沒有拿錢回來」等語對甲○○為騷擾行為，涉犯家
08 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嫌。

09 (二)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此部分違反保護令及恐嚇犯行，辯稱：我
10 沒有持美工刀、螺絲起子朝甲○○揮舞，我講「養你沒有
11 用」、「沒有拿錢回來」這些話，是要叫甲○○出去工作等
12 語。經查：

13 1.證人即警員許執安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我任職新北市政府警
14 察局瑞芳分局四腳亭派出所，111年5月21日值班人員通報本
15 件家庭暴力案件，我就前往被告住處處理，我到場時被告手
16 上沒有拿東西，被告跟他兒子在客廳吵保護令的問題，被告
17 就在我面前拿起原本放在客廳桌上的螺絲起子和美工刀比
18 劃，跟我講他之前拿菜刀就被認為是恐嚇的事情，他是對著
19 我表達：「這是工具，為什麼不能拿起來」，被告拿著美工
20 刀、螺絲起子的手有在動，但不是對著他的家人，因為他就
21 站在我面前對著我講，所以我們當下並未將美工刀、螺絲起
22 子扣案，是後來甲○○到警局提告恐嚇，我們才又回去查扣
23 美工刀、螺絲起子，我當時配戴的密錄器故障，沒有錄到上
24 開過程等語（原審卷第75至79頁），證人丁○○於偵查中證
25 稱：被告當時揮舞螺絲起子發牢騷，沒有針對任何人等語
26 （4440偵卷第212頁），證人即告訴人甲○○於偵查中亦證
27 稱：當天警察到場後，被告講他之前被提告的事情，一邊講
28 一邊把美工刀刀片滑出來，沒有揮舞就放下，因為警察叫他
29 放下，後來又拿螺絲起子揮舞，被告沒有作勢要攻擊誰等語
30 （4440偵卷第210頁）。佐以被告此前確因在家屬面前取出
31 刀具之行為，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暫家護字第3號

01 核發民事暫時保護令（4853偵卷第39至40頁），可見被告應
02 是與甲○○爭執前開保護令，而在爭執現場隨手拿起美工
03 刀、螺絲起子向警員解釋先前持刀遭甲○○聲請保護令一
04 事，並非藉此恐嚇甲○○，難認其主觀上有違反保護令及恐
05 嚇之犯意。

06 2.家庭暴力防治法制訂之保護令制度，主要係由法院命受該保
07 護令拘束之人恪守應盡之不作為或作為義務，要求秉持和平
08 理性及相互尊重之態度與被害人相處，避免被害人受到家庭
09 暴力，是受保護令拘束之人之言語、舉動是否已對被害人構
10 成不法之侵害或騷擾，應綜合個案整體情節、緣由、始末
11 等，交互參酌，如係意見不合衍生摩擦，彼此口角爭執未逾
12 越合理範圍，則不得逕指為騷擾或不法侵害。本件被告於11
13 1年5月22日為犯罪事實一(二)之行為前，與甲○○口角爭執，
14 經原審勘驗甲○○所提錄影檔案（原審卷第35至38頁，勘驗
15 結果詳如附表所示），觀其二人對話脈絡，可知被告係就日
16 前家暴案件為警逮捕一事（即犯罪事實一(一)）埋怨甲○○：
17 「養你這兒子有什麼路用」，抱怨甲○○「30幾年來……你
18 有拿一些錢回來給家裡貼補用嗎？沒有……退伍3年還5年，
19 才到那個餐廳去工作不到1個月，手痛，就不做了」，甲○
20 ○亦不甘示弱，以：「那是你沒有同理心……你是沒有用的
21 老爸」、「你的嘴巴就不賤，你的嘴巴就不狠，你的嘴巴就
22 不妄想症，對，都是別人不對」等語相譏，且被告所稱「沒
23 有拿錢回家」僅是經驗陳述，「養你這兒子沒有用」則是養
24 育兒女未獲反哺之個人感慨，難認該當家庭暴力之騷擾行
25 為，且被告與甲○○意見不合爭鋒相對，所為上開言論並非
26 無端謾罵，尚難遽認被告係以騷擾甲○○為目的，而有違反
27 保護令之犯意。

28 (三)從而，本案依卷存事證，尚不足認被告確有前揭違反保護令
29 或恐嚇之犯行，原應為被告無罪之判決，然公訴意旨認此部
30 分與上開經起訴論罪之犯罪事實一(一)、(二)部分，各有想像競
31 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均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01 四、維持原判決之理由：

02 (一)原審以被告上開犯罪事實一(一)至(三)所示違反保護令、恐嚇等
03 犯行，罪證明確，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理
04 性、妥適處理其與家庭成員間之互動，漠視保護令之內容，
05 而以犯罪事實欄所載言詞及行為造成家庭成員精神上之痛
06 苦，所為實不足取，參酌被告並無任何前科，素行尚屬良
07 好，被告犯後仍否認其主觀犯意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之智
08 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行為
09 所生危害程度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所犯各罪，分別量處拘役
10 15日、25日、20日，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具體審
11 酌被告整體犯罪過程，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其所犯各罪
12 之犯罪時間接近，各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非鉅，及罪數
13 所反應被告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狀為整體評價，定應執行拘
14 役45日，暨諭知執行刑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併就沒收部分
15 說明：扣案魚頭刀1把係被告於犯罪事實一(二)所用之物，經
16 被告自承為其所有（原審卷第87、93頁），依刑法第38條第
17 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經核其認事用法均無違誤，量刑亦
18 屬妥適，應予維持。

19 (二)被告上訴否認犯罪；檢察官則以：被告於111年5月21日案發
20 時確有持美工刀之行為，證人丁○○於偵查中證述內容與警
21 詢時之陳述未盡相符，自有傳喚同在現場之丙○○為證人以
22 釐清事實之必要，又被告長期以「沒有用」、「神經病」之
23 負面言語形容甲○○，甲○○長此以往遭受被告貶抑，而以
24 言語反擊，非得因此逕認其未受被告騷擾，原審不察，認此
25 部分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而不另為無罪諭知，難認理由完
26 備。

27 (三)經查，被告否認犯行所持辯解，均經指駁如前，洵非有據。
28 而被告於111年5月21日係與甲○○爭執保護令問題發生衝
29 突，於警員據報到場後，持美工刀、螺絲起子向警員許執安
30 解釋先前持刀遭甲○○聲請保護令一事，並非藉此恐嚇甲○
31 ○，且證人丁○○於警詢之初即證稱：被告是在警察到場

01 後，當著警員的面拿起美工刀，口中唸唸有詞，後來又拿起
02 螺絲起子揮舞等語（4440偵卷第33頁），與其偵查中證述內
03 容並無明顯歧異，復經傳喚證人丁○○、丙○○到庭均拒絕
04 證言（本院卷第117、141頁），本案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
05 被告確有檢察官此部分所指違反保護令及恐嚇犯行。又被告
06 於111年5月22日對甲○○稱：「養你沒有用」、「沒有拿錢
07 回來」，僅在抱怨生育甲○○未有養兒防老之效，此實為早
08 期國人傳統觀念，甲○○於111年5月21日警詢時自述「無
09 業」（4440偵卷第21頁），於上開對話過程亦不否認被告所
10 指「工作一個月即離職」、「未拿錢回家」之事，僅以當時
11 係因手部僵直性發炎無法工作，反譏被告要求另謀他職是
12 「沒有同理心」、「沒用的老爸」，二人該次衝突顯係意見
13 不合爭鋒相對，被告所為言論並非以騷擾甲○○為目的，難
14 認有違反保護令之犯意，亦經論述如前。檢察官仍執前詞，
15 指摘原審此部分不另為無罪之諭知為不當，亦無可採。

16 (四)從而，本件檢察官就上開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被告就有罪
17 部分提起上訴，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18 乙、無罪部分：

19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於111年8月20日凌晨1時45分許，在新
20 北市○○區○○路00巷○○○0號2樓之甲○○房間房門外，
21 以手持續轉動房間喇叭門鎖，並以不明物品沾黏門鎖，以此
22 方式對甲○○騷擾而違反保護令。因認被告涉犯家庭暴力防
23 治法第61條第2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嫌。

24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25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26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檢察官對於起訴之
27 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
28 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
29 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
30 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
31 128號判例意旨參照）。又證據之證明力，雖由法官評價，

01 且證據法亦無禁止得僅憑一個證據而為判斷之規定，然自由
02 心證，係由於舉證、整理及綜合各個證據後，本乎組合多種
03 推理之作用而形成，單憑一個證據通常難以獲得正確之心
04 證，故當一個證據，尚不足以形成正確之心證時，即應調查
05 其他證據。尤其證人之陳述，往往因受其觀察力之正確與
06 否，記憶力之有無健全，陳述能力是否良好，以及證人之性
07 格如何等因素之影響，而具有游移性；其在一般性之證人，
08 已不無或言不盡情，或故意偏袒，致所認識之事實未必與真
09 實事實相符，故仍須賴互補性之證據始足以形成確信心證；
10 而在對立性之證人（如被害人、告訴人）、目的性之證人
11 （如刑法或特別刑法規定得邀減免刑責優惠者）、脆弱性之
12 證人（如易受誘導之幼童）或特殊性之證人（如秘密證人）
13 等，則因其等之陳述虛偽危險性較大，為避免嫁禍他人，除
14 施以具結、交互詰問、對質等預防方法外，尤應認有補強證
15 據以增強其陳述之憑信性，始足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依據
16 （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178號判決意旨參照）。

17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上開違反保護令犯行，係以被告之供
18 述、證人即告訴人甲○○之證述，及甲○○所提錄影光碟暨
19 擷圖等，為主要論據。訊據被告堅決否認此部分違反保護令
20 犯行，辯稱：當天我是要看甲○○回家沒有，如果敲門他會
21 說我騷擾他，所以我在他房間門口轉動門把看一下，門一
22 打開就看到甲○○在錄影，我確認他有回家就好，我就離開
23 了等語。

24 四、經查，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時雖證稱：111年8月20日
25 凌晨1時45分許，我在房間內使用手機，聽到房門喇叭鎖持
26 續轉動及疑似黏膠帶聲音，我就開啟手機錄影模式走向房
27 門，一開門看見被告站在門外，右手持疑似透明橡膠的不明
28 物品，他看到我在錄影，就把右手避開鏡頭，快速返回自己
29 臥房等語（7682偵卷第10頁）。然經原審勘驗甲○○提出之
30 111年8月20日錄影檔案結果：甲○○出聲：「房門有雜音」
31 即走向房門，此時可見門外有人轉動房門喇叭鎖，但無法開

01 啟，甲○○以左手轉動門把，第一次開啟房門未果，旋即再
02 以左手轉動門把打開房門，被告穿著內褲站在房門外，面向
03 錄影鏡頭，右手持一白色透明物品，因畫面解析度及攝影角
04 度關係，無法判斷該物品為何，被告以右手掀起門簾，旋即
05 轉身走進對面房間，甲○○稱：「貼膠帶不曉得要幹嘛，行
06 事詭異」，以上錄影全長約20秒（原審卷第39頁），無從認
07 定被告當時手中所持物品為甲○○所指「疑似透明橡膠」、
08 「膠帶」或其他具有黏性之物品。又依前開勘驗所見，甲○
09 ○察覺房門異狀，旋即走向房間門口，因被告在外轉動門
10 把，甲○○即自行打開房門，前後歷時僅有20秒，被告轉動
11 甲○○房間門把之時間短暫，一經甲○○開門，被告即行離
12 去，可見被告並無與甲○○對話之意，被告辯稱：我不知道
13 甲○○回家沒，敲門怕他說我騷擾，所以想開門看一下等
14 語，並非全然無據，則被告無法確認甲○○是否在房間內、
15 已否就寢，未先敲門或出聲呼喚，逕行轉動門把試圖開門之
16 行為，雖可能造成甲○○不悅，仍難逕認被告主觀上有騷擾
17 甲○○之犯意。

18 五、綜上，本案並無其他證據足以補強證人即告訴人所指被告以
19 不明物品沾黏其房間門鎖之情為真，依卷存事證亦不足使檢
20 察官此部分所指被告違反保護令犯行達於無所懷疑而得確信
21 為真實之程度，核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自應就此部分為被
22 告無罪判決之諭知，以昭審慎。

23 六、維持原判決之理由：

24 (一)原審同此認定，以被告被訴於111年8月20日違反保護令之犯
25 行不能證明，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核無不合。

26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長期對甲○○施加言語暴力，其
27 無端於深夜時分轉動甲○○房間門鎖，足以造成甲○○身心
28 壓力，且依甲○○所提錄影檔案翻拍照片及原審勘驗結果，
29 被告手中確實持有不明物品，原審未慮及上情，遽為有利被
30 告之認定，自有違誤。且公訴人於原審審理時主張被告各次
31 違反保護令犯行為接續犯之一罪關係，此部分縱不成立犯

01 罪，亦應於理由中說明不另為無罪諭知即可，原審於主文中
02 諭知被告無罪，其主文與事實理由即有矛盾。

03 (三)經查，被告與甲○○為父子關係，共同居住多年，日常生活
04 中不免有所互動往來，尚非得以被告常有負面言語，即認其
05 所有舉動均具有製造甲○○身心壓力之目的，否則將使被告
06 動輒得咎，並非事理之平。本件案發已是凌晨時分，被告身
07 為人父，關切子女是否業已回家，並不違常，是於轉動甲○
08 ○房間門鎖之際，一經甲○○開門即行離去，並無其他言
09 語，可見確無尋釁之意，至被告當時手中雖持有物品，然依
10 甲○○所提錄影檔案翻拍照片或原審勘驗結果，均無法判斷
11 究為何物，況倘被告有以異物沾黏甲○○房間門鎖之意圖或
12 行為，定當避免於第一時間遭察覺，何必刻意轉動門鎖驚動
13 甲○○。本案依檢察官所提事證，確不足使所指被告於111
14 年8月20日違反保護令之犯罪事實達於無所懷疑而得確信為
15 真實之程度，自不得以違反保護令之罪名相繩。又公訴人於
16 原審審理時雖主張被告各次違反保護令犯行為接續犯之一罪
17 (原審卷第94頁)，然檢察官起訴書認被告於111年5月21
18 日、111年5月22日、111年7月16日、111年8月20日所犯違反
19 保護令四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求分論併罰，且被告
20 被訴於111年8月20日違反保護令之行為，距其前次對甲○○
21 為違反保護令犯行之111年5月22日已有將近3個月之遙，時
22 間並非密接，所違反之保護令有別，行為態樣迥異，與被告
23 於111年7月16日對蘇○○所為違反保護令犯行，侵害之法益
24 亦不相同，無從論以接續犯，原審就此部分於主文中諭知被
25 告無罪，以資明確，並無違誤。

26 (四)從而，檢察官仍執前詞提起上訴，指摘原審就此部分諭知被
27 告無罪為不當，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陳宜愷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星汝提起上訴，檢察官
30 趙燕利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 日

01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惠立
02 法官 鄭昱仁
03 法官 廖怡貞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不得上訴。

06 書記官 劉芷含
07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3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10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1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2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13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本
14 法所稱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
15 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17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18 為。

19 三、遷出住居所。

20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21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22 附表：

23 111年5月22日對話內容

甲○○：檢察官，你說跟檢察官講什麼，你剛才到現在都一直用精神暴力來壓榨我，現在是怎麼樣？
被告：我跟他說好，我跟他說你吃好。
甲○○：你覺得被銬手銬然後抓去法院之後1天，然後你不爽，現在這樣子？
被告：我在這裡給你拍個照，這樣也不行？
甲○○：為什麼要給我拍照？

被告：養你這兒子有什麼路用？

甲○○：拍照幹嘛？你這樣很幼稚耶，拍照要幹嘛？你就是被人抓去關的人。

被告：派出所為什麼銬我？我又不是現行犯。

甲○○：請你不要再繼續騷擾我好嗎？我有保護令。

被告：我這是騷擾你？我把你趕出去啦，騷擾你？

甲○○：你現在就是在騷擾。

被告：好，我明天就去叫法院，找1個律師來把你趕出去，好不好，你這樣很高興了對不對？

甲○○：現在是你犯罪哦。

被告：我犯罪？我什麼時候犯罪？

甲○○：你沒犯罪你怎麼被抓去警察局派出所？

被告：那是之前不是現在，現在是你在犯罪。

甲○○：誰犯罪啊？奇怪了。

被告：不孝，對你的父親不孝，這就犯罪了。

甲○○：你從小時候對家人有暴力相向，你這樣叫別人去尊重你嗎？

被告：什麼時候的事情？

甲○○：每個人都是見證人，昨天派出所筆錄全部都有寫。

被告：都有寫，寫什麼你知道嗎？我有跟他講這都是你自編自導自演的。

甲○○：難道你沒有自導自演嗎？你說別人不孝，但是你有對家人好嗎？

被告：什麼不好？

甲○○：你有對家人好過嗎？

被告：幾年來，30幾年來，你出生到現在30幾年來，你有拿一些錢回來給家裡貼補用嗎？沒有。對不對？30幾年來，退伍3年還5年，才到那個餐廳去工作不到1個月，手痛，就不能做了。

甲○○：對阿，那是你沒同理心，我還記得那個叫做蒙古烤肉，我的手僵直性發炎，是完全不能做，所以你沒有同理心，你是沒有用的老爸，沒有同理心的老爸。

被告：你可以到別家做可以嗎？

甲○○：你看這就是我們柯○○，當老爸不同理自己的兒子，已經手快廢掉了，還在一直在講。

被告：好了，聽得很多了。

甲○○：覺得好幼稚喔。

被告：那套不管用了啦。

甲○○：那你工作的時候，手怎麼樣怎麼樣的時候，你說要別人同理你喔。

被告：我幾十年來我忍辱負重。

甲○○：忍辱負重然後回家暴力相向，笑死人。

被告：我被火車撞死。

甲○○：有撞死嗎？你現在活在這邊你說你被撞死。

被告：還有你喔，你現在還在這邊喔，我那時候死的時候現在還有你嗎？

甲○○：又怎麼樣，現在我就在這邊，怎麼了？現在我在這邊，怎麼了？

被告：我就不會生這種兒子，我就跟檢察官說生1個雞蛋還好勒。

甲○○：已經精神暴力持續快5分鐘了，這個錄影存證。

被告：5分鐘？錄影存證？你有寫嗎？生1個雞蛋好不好？我跟派出所講的，你說生1個雞蛋還好一點，都有紀錄啦。

甲○○：嘿啊，你做什麼東西，我們都有去做筆錄，都有紀錄，沒錯，你說的對啊，沒有錯。

被告：只懂得那張嘴而已，其他什麼都會。

甲○○：你嘴巴最厲害，你最喜歡精神暴力別人，然後精神暴力別人之後，人家返回來，對你……你才在講別人的嘴巴厲害，到底是誰的嘴巴厲害。

被告：為什麼……你那張嘴巴，你剛才……

甲○○：對，你的嘴巴就不賤，你的嘴巴就不狠，你的嘴巴就不妄想症，對，都是別人不對，所以你可以先去魯小小別人，然後自己被別人嘴的時候，然後你才說是別人怎麼樣。

被告：你看。